

大明會典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二十一

兵部四

銓選四

官舍比試

內外襲替官舍比試。本部行移中軍都督府會同內外官於大教場內。令官舍跪聽。

聖諭畢。給事中點定對數。錦衣衛官校看守。每馳馬越一墻一溝。開弓發矢。凡三射畢。兩人相向馳馬。使鎗箭俱中。鎗不避。利便者鳴鏑二聲為雙收。一聲為單收。不鳴者為不中。查例施行。

凡襲替官舍比試。洪武初。令應襲子弟送都督

府比試騎射閒習始許襲替。若年幼者紀名候
長比試然後襲替。○二十七年。令子弟未及二
十歲者襲職。至年二十乃比試。年及者即與試。
初試不中襲職署事。食半俸。二年後再比。中者
食全俸。仍不中。降充軍。○永樂十年。令再比不
中。仍食半俸。三試不中者發充軍。別選子弟襲
替。○弘治六年。令比試不中者悉照永樂十年
例施行。○隆慶三年。題准比試馬箭外。加步箭
九矢。如步箭中二矢。馬箭合式。雖文理稍通。亦
准取上等。步箭中二矢。雖文理欠通。馬箭不中。

亦許取次等。如馬箭合式。而步箭不中。文理欠通。亦准取次等。將一等五名以前附記將材簿內。量補提調把總員缺。其餘補各衛所掌印僉書等缺。次等先行帶俸。撫按官酌量委用。下等不中者與支半俸。候二年起送覆比。再不中者住支折俸。止許月支米一石。又二年再比。三次不中者革職充軍。別選子弟替職。

凡各處監比。嘉靖二十一年議准。兩京衛所并在外都司。應募人員。俱要素習弓馬。起送之時。各該衙門試果熟間。方許給文赴部。如至大教。

場比試。十名內有二名不中者。將各掌印官。參
提降罰。不中人員。查照舊例施行。○隆慶四年
題准。行衛所備查。應襲官舍。年既出幼。無分已
未襲職。責令各衛所掌印官。逐月精其射藝。通
行較閱。分別等第。各省則申呈各都司官。兩直
隸則申呈各兵備道。嚴加稽查。務使騎射精聞。
比試得中。方為稱職。如一衛有下等二員者。即
將掌印官照例參問。○萬曆元年題准。比試不
中。候及二年。例應再比。除北直隸。山東。山西。河
南。遼東。照舊外。在南京各衛所。聽南京兵部照

例會同南京中軍都督府在雲南等十省及南
直隸衛所類送御史。公同該都司及各該守巡
道比試中式者列為等第。即填原給號紙用印
鈐蓋。准其開俸。造冊繳部查考。不中者如例行
凡比試分新舊官。永樂初。令洪武三十一年至
三十五年奉

天征討獲功陞職者為新官。子孫年十六。出幼襲替
免比試。三十一年以前者為舊官。子孫年十五
出幼襲替俱比試。永樂元年以後獲功者出幼
比試。與舊官同。○嘉靖八年奏准新舊官一體

比試

凡比試有冠帶總旗以軍功陞署百戶者。景泰四年。令承襲照例比試。仍支總旗名糧。差操管事。

凡免比試者。洪武二十七年。令雲南土官襲替免比試。○正統十二年。令武職隸雲南都司者。依守備官例。就本處會官比試。○嘉靖十四年。題准襲替軍職。但經武舉中式者。通免送比。

凡比試違限。正統間。令係無力者。違一年以上。住俸半年。二年以上。住俸一年。三年以上。住俸

止於二年半。不必遞加。○隆慶四年題准新舊官舍年未及二十。願比者。或襲替在部許其徑自告比。或公差赴京許其呈衛起送一體比試。不願者照舊例行。未及六十。子孫弟姪告替者與大選官同比。違限五年之內者照例住俸。五年之外。各計道路遠近。如南北直隸湖廣陝西山東山西遼東。過限十二年。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浙江。過限十五年者。照新例革發。別選應襲之人承襲。

凡武職自來不曾比試者。弘治十二年令子孫

襲職俱住俸三年○正德六年議准祖父一輩
未比試者子孫襲職住俸三年。二輩三輩住俸
四年。四輩以上止於五年。不必遞加。雖過輩不
免

凡比試引疾。五府官俱於該選月初十以後二
十以前各行奏請。照例將比試引疾緣由及奉
過

欽依如期送回。以便查審入選

旗役陞用

總小旗補役。以併鎗勝負為陞降。遇有應併人

役到部。照比試例。行移會官於中軍都督府前
監併。其分別勝負亦與比試同。

凡總小旗併鎗。洪武二十六年定。總小旗併鎗
陞用。須憑各府照會開繳。當該衛所保結文狀
到部。然後類寫具奏請。

旨准用。仍咨呈該府。行下各該衛所收補。或奉

旨取用。年深總旗除授。須自各衛取勘從軍脚色保
結呈送到部。仍審實來歷相固。具本引奏選用。
其附選出榜抄榜。給憑催任。一如除授官員施
行。○又定。總小旗缺務。選年深精壯勇敢軍人

小旗併鎗軍人併鎗得勝陞小旗。小旗併鎗得勝陞總旗。○二十八年。令異姓併鎗得勝者。授役年月。從本身始。不勝者。總旗子。降小旗。小旗子。降充軍。異姓者。不分總小旗名下。俱充軍。但不勝者。俱不許再併。○永樂二年。令總小旗兒男。開糧紀錄者。至十六歲。准出幼著役。○成化六年。令奉

天征討小旗。未經類引。獲功二級。該陞試百戶者。准未併鎗例。減一級。實授總旗。其本身獲功陞授者。不在此例。○弘治十三年。奏准。凡謀故殺死

總小旗者就於犯人戶內勾取壯丁抵充軍數其旗役仍令本戶餘丁補當○正德八年奏准各衛總小旗戶絕即將名伍開除不許義男女壻外甥告補○嘉靖十二年題准在京在外各都司衛所將總小旗行拘到官審取各役從軍立功陞旗繼補併鎗備細來歷親供攢造文冊內有老疾不堪應役之人即將名伍開除就令應該替役弟姪兒男保送併鎗文冊一年一次依期造報○二十七年題准陣亡總旗兒男奉欽依陞襲者雖出十年之外亦准併補仍加陣亡一

級○又例凡總小旗老疾亡故親男幼小者將弟姪等項收支軍糧應役親男長壯併鎗代補如無親男方許弟姪等項併補○凡總小旗年老疾故該嫡長子孫併補如幼小殘疾將次房子孫暫併旗役因獲功陞授一級應將祖父原後退還嫡長子孫併補其次房子孫功陞一級照軍餘例准充小旗若祖總旗暫補之人功陞百戶者亦將總旗退還嫡長子孫暫補之人准充小旗○凡民人犯事充軍有功陞小旗遇赦該放不許放回仍留原衛

凡錦衣衛旗役。弘治十三年議准錦衣衛總小
旗犯一應行止有虧罪名者俱調衛充原役。○
正德八年題准錦衣衛旗役力士。如在逃一年
之內聽其首告。查無情弊初犯准令復役。再犯
調衛充軍。若一年之外曾經攢造逃故文冊清
勾者不許首告。聽原籍官司拘解。如正身病故
取該管官吏里老甘結解戶丁補役。○十六年
詔諸色人等冒認錦衣衛戶丁舍丁致陞官旗者
限三箇月內准自首免罪。止革去職役。過限不
首者事發治罪發遣。○又例凡錦衣衛冠帶總

旗犯該徒罪以上。及教場點鬪不到三次者革去冠帶。待有功之日。仍與冠帶。一體加賞。○嘉靖四十二年題准錦衣衛官除軍功世襲。

皇親廕授外。或冒籍充役。賞緣陞官。或京衛隨藩乞

恩。或奏帶陞官。或報捷填註。行本衛逐一清查。具奏裁革。○隆慶元年查革一百二十餘員。○二年查革四百三十餘員。又兵部節議查革一千一百一十五員。○萬曆八年議准革錦衣衛提督象房千百戶等官軍奴等役。其事務歸併本衛。

○十三年題准行錦衣衛掌印官查革該衛兄
冒官員

凡

王府護衛總小旗。洪武初令從

王所補授

凡太常寺犧牲所旗軍。但有過名不分輕重。改
調在京別衛。揀選無過之人補當。其為事立功
遇赦回衛者亦調別衛

凡各處監併。洪武二十五年。令總小旗亡故親
男弟姪及義男女婿。能併鎗者俱准併。勝者補

原役。

義男女婿。正德以後不准併。

護衛總小旗併鎗免赴京。

雲貴四川兩廣從本都司官監併。後奏准福建

遼東陝西都司山西行都司俱照此例。○正統

二年奏准南京直隸衛所總小旗從守備及兵

部堂上官會併。湖廣浙江江西山東河南萬全

山西大寧都司福建行都司中都留守司具由

申部轉行各司會同巡按按察司官監併。四川

行都司所屬布按二司同本司正官監併。○成

化三年題准各衛所總小旗戶丁併鎗補役。會

彼處鎮守撫按并布按二司官親詣監併。四川

行都司建昌等六衛相離四川路遠及無鎮守等官有總小旗戶丁曾經保申兵部准併鎗者就令本處首領官會同本都司掌印官監併回報○六年令延綏等處守邊總小旗依湖廣等處例申部轉行就本處會官監併

凡例免併鎗。洪武二十八年令陣亡失陷傷故殘疾出海運糧覆沒者補役免併鎗○永樂間令奉

天征討有功者免併鎗一次○正統十二年令凡陣亡征傷殘疾旗役例免併鎗者以十年為率若

替役十年之外。不經告明者不准

凡功准併鎗。正統八年。令總旗代役。未併鎗。獲功一級。該陞試百戶者。以功准併鎗。補實授總旗。奇功一次。頭功二次。該陞實授百戶者。各除一級。准併鎗。陞試百戶。○十二年。令併鎗違限立功者。在立功限內。獲功一級。准免併。即與實授

凡併鎗違限。正統十二年。令應併鎗之人。違限十年。或年過三十。例該收軍者。發沿邊立功五年。滿日併補。○隆慶六年

詔總小旗併鎗年及三十歲十年外人文不到都者。量照武職襲替例。南北直隸。湖廣。陝西。河南。山東。山西。遼東。俱限十二年之內。江西。浙江。廣東。廣西。福建。四川。雲南。貴州。俱限十五年之外。免其查革。此外再有耽延不行告併者。方行革充軍役。○又例。凡總小旗弟男子姪。父祖不曾併鎗者。係是隔輩。不准併鎗。革充軍役。

土夷襲替

凡土官襲替。洪武二十七年。令土官無子許弟襲。○三十年。令土官無子弟。而其妻或壻為夷。

民信服者許令一人襲○永樂十五年令土官告襲雖出十年亦准襲○正統二年奏准土官應襲者預為勘定造冊在官依次承襲○弘治二年令土官應襲子孫年五歲以上者勘定立案年十五以上許令襲如年未及暫令協同流官管事○五年令土官襲職後習禮三月回任管事○嘉靖六年奏准土官襲替及土舍年久不得承襲者鎮守撫按嚴督三司等官從公作急勘明具奏若展轉推託及貪官作弊者指實參究○二十九年題准土舍襲替查無違礙即

與照例起送。年終撫按鎮守官將告襲土舍姓名。并行查年月日期緣由。經該官員職名奏報。雖有陞遷。必待事完。呈請撫按衙門詳允方許離任。如再故違留難阻滯展轉駁勘致啓邊釁者。撫按指實奏處治。

凡土官就被襲替。天順八年。令土官告襲勘明會奏。就彼冠帶。○嘉靖二年。令土官衙門設在荒遠。無因爭競讐殺等項。不能赴京者。撫按等官勘實代奏。就彼襲替。仍依先年戶部原擬等級。令其納穀備賑。○六年。奏准地方有事調遣。

鎮守撫按等官查明具奏。就彼襲替。○十五年
議准。納殺冠帶土舍。曾經兵部題奉。

欽依者。不必再勘。其止曾納獲實收。未奉

欽命。本布政司徑劄冠帶者。備勘明白。免赴京。類具
供結。兵部查照。上請降給憑劄。方許實接管事。
其有不服起送。與擅自冠帶管事者。聽撫按從
重究革職。另取應襲之人。赴部襲職。○十八
年。令安南都統使子孫襲替。照土官例。聽鎮巡
官勘實具奏。就彼承襲。○二十八年。題准。應襲
土舍。曾經調遣。効有功勞。暫免赴京。就彼冠帶。

署職管束夷民待後功勞顯著方許實授其餘
不曾調遣及無功可錄者照例起送赴京襲替
各官授職之後若能建立奇功平定大盜應合
重加賞賚或

誥勅褒獎如有驕縱違誤征調愆期聽鎮巡官臨
時議擬奏請

明旨遵奉施行○三十三年議准雲貴土舍應襲令
照品納米撫按查明具奏就彼襲替萬曆九
年題准停止雲貴土舍輸納事例凡土司告襲
所司作速勘明具呈撫按覆實批允布政司即

為代奏。該部題選。填憑轉給。就彼冠帶襲職。有願赴京親襲者。聽其效忠進獻。馴象土物并疏奏聞。撫按仍設告襲文簿。將土舍告襲藩司代奏日期。登記明白。年終報部備考。

凡土官襲替禁例。弘治十三年奏准。土官襲替其通事把事人等。及各處逃流軍囚客人。撥置不談承襲之人。爭奪仇殺者。俱問發極邊煙瘴地面充軍。○嘉靖十年議准。各邊軍職及勘事人員。索取土夷財物。致生他變者。依激變良民律例。○十四年議准。雲南四川兩省土官各照

舊分管地方。如有不遵斷案。互相仇殺。及借兵助惡。殘害軍民。并經斷未久。輒復奏擾。變亂者。土官子孫。不許承襲。所爭村寨。半毀入官。仍追究。主使扛幫。教唆。積年通把人役。問以重罪。○三十三年題准。土官土舍。嫁娶。止許本境本類。不許越省。并與外夷交結。往來遺害地方。每季兵備道。取具重甘結狀。如再故違。聽撫按官從實具奏。兵部查究。量情輕重。或削奪官階。或革職閒住。子孫永不許承襲。

凡夷人襲替。洪武永樂間。降附達官。止故者。子

孫襲替澤一級○正統間令海西建州等女真

襲替授職二十五年陞一級各降陞例○成化

間令達官襲替免降新還安插者許就衛所襲

替係流官者仍減襲其海西等女真襲替乞陞

不拘父子但乞一次者不許再乞○弘治六年

令海西等夷人告襲者查原齎

勅書除天順以前陞授職事俱仍舊成化以後乞

陞者都指揮行大通事勅明即與襲替都督仍

行鎮巡等官勅奏定奪○凡哈密等處使臣求

襲父職者查有原降

誥勅照例襲替換給。其餘外夷乞討官封俱臨時
奏請定奪。○嘉靖元年題准。達官承襲照土官
例。不拘十年之限。○十一年題准。夷人襲授等
項。照禮部奏行事理。附入朝貢數內。方准襲授。
不許違例。將朝貢襲授各起夷人混入赴京。○
又例。凡夷人奏係二十五年之上。例應陞級者。
會同譯審明白。行巡撫衙門勘結授職。二十五
年之內。果無犯違情弊。年數相應。連人咨報。有
礙者。徑自阻回。○凡來降夷人。有職事者。與原
舊職事。子孫准襲無職事者。量與做頭目。子孫

襲替之日收軍。後能立軍功陞職者。照軍人獲
功例准襲。其不由軍功別項陞者。子孫襲替。等
與頭目差操。○十二年議准。女直夷人襲替。譯
審辨勘明白。兵部具揭帖赴

內閣查對原

勅底簿無異。就與襲替。其都指揮有功。討陞都督
譯審果係正身。及無搶冒等項情弊。行巡撫衙
門勘果。應陞連人咨報奏請。若或有礙。就彼省
諭阻回。○又例。凡海西建州朶顏三衛女直。求
討襲替。若所管部落。累曾犯邊。本人懦弱不堪。

襲替管事革去討陞職事。所授職事遞降一級。左右都督以下量減一級承襲。俱換給。

勅書齎捧回還管束部落。照例進貢。曾討陞一次者。不許再討。若能將本邊夷人及漢人逃去本地擒拏。及被擄漢人送到守邊將官處。亦許鎮巡等官具奏。量加陞賞。仍令鎮巡等官將前項事情撮其大要。諱寫番文。用總兵官印信。每都督給與一張。令知勸懲。

凡夷人

勅書。成化十四年革夷人襲陞總勅。另給分勅。○

嘉靖中例。夷人奏有總勅要行分給襲替者。行
巡撫衙門查明咨報。照例奏請分給。各夷有奏
稱原授

勅書被搶及遭水火等項無存者。若係成化年間
招撫之數。譯審查對明白。仍行巡撫衙門查勘
無礙。咨結前來議擬上請。不係招撫之數。毋得
一槩混同奏擾。○凡夷人併繳

勅書。如無搶冒洗改情弊。行該邊巡撫衙門勘審
咨報。覆行辨驗明白。不拘所繳多寡。俱於原授
職事上量陞一級。若不係同衛同族及尊幼未

曾絕嗣恃強搶奪改洗希圖陞職者止與原授
職事其併繳

勅書譯令齋帶回寨交還本夷收領○十二年題
准凡來貢夷人齋有年遠舊勅例應換給者巡
撫譯驗真正明白開寫何等舊勅連人咨部查
議定奪如有那移搶奪不明情弊徑自阻回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二十一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二十二

兵部五

優給

國都南京設故官營。凡故官子孫妻女皆送入優給。後乃分子孫應襲年未及者曰優給子孫廢疾故絕止遺母若妻若女及年老無承襲者曰優養

凡優給優養總例。洪武四年定軍職陣亡無子弟而有父母若妻者給全俸。三年後給半俸。有子弟而年幼者亦同。候襲職給半俸。有

特旨令其子孫承隨歷練及未授職者給半俸。其病

故無子弟而有父母若妻者給半俸終身有子弟年幼者初年給半俸次年又半之俟襲職給本俸。

特旨參隨及未授職者亦給半俸。軍士陣亡有妻者月糧全給。三年後守節無依者月給米六斗終身。病故有妻者初年全給。次年總小旗月給米六斗。軍士給月糧一半。守節者給終身。將士守禦城池戰沒病故妻子無依者守禦官計其家屬有司給行糧送至京優給。願還鄉者亦給糧送回。願留見處者依例優給。○二十六年定軍

官亡故遺下嫡長子女年未出嫁或母年老或無嫡子嫡孫次及庶子或弟或姪合得優給養贍者須憑各衛保結起送到部審取故官從軍脚色一體委官齎赴

內府比對貼黃相同具奏如是奉

旨欽與優給隨即於

御前附寫欽與優給文簿扣算出幼年分明白開寫歲數至某年住支或奉

特旨陞等優給及流官特與世襲亦須隨即明白注寫通行抄出緣由立案行移錦衣衛作數放支

其征進陣亡傷故病故總小旗兒男一體引奏
定奪○二十七年重定凡武臣在任亡故及征
傷失陷者自指揮至鎮撫妻並給米五石終身
無子孫者亦如之為事亡故無承襲者不給恤
不○正統十四年令優給優養官願回原籍或
南京者俸糧隨所在官司關支願在京者俱折
銀布○景泰二年令口外官願留在京優給優
養者俱於後軍都督府帶管

凡優給軍職病故并年老應襲子孫幼小俱入
大選全俸優給舊官十四歲住支新官十五歲

住支。若以優給而故者，以次應襲之人，轉名優給。○永樂元年，令奉

天征討陣亡官員幼男，送錦衣衛優給。總小旗幼男，錦衣衛食糧。出幼原衛補役，其雜犯為事亡故，并典刑之子，俱照祖職與全俸優給。在外優給官舍婦女，有親可依，不願赴京者，俸糧照例於所在支給。○正統七年，令武職子弟優給，但在父兄沒後十年內，曾告衛者，行勦雖出十年，亦准。十年外告者，不准。○成化五年，令世襲官陣亡，其子幼小，合陞流官者，依該陞俸優給。流官

病故其子止給世襲俸○弘治十年令舊官為失機等事問發未復職者子孫優給與半俸○嘉靖十一年議准軍職子孫優給若父祖犯該充軍及犯該雜犯死罪問發立功年限未滿而死者俱與半俸其餘全俸充軍子孫例前與全俸優給未曾出幼者照例改支半俸○三十年議准調衛病故子孫年幼許令原衛暫與優給俟出幼襲職仍去原調衛所○又議准各邊陣亡。

特旨廕子而年幼者照所廕官與全俸優給加以冠

帶。候出幼呈詳撫按。就彼授職。免其赴京。○又
例。凡逃官。非犯徒罪以上。問革為民。不知去向。
三年。子孫亦許優給。○凡祖父未經比試。例該
罰俸者。子孫仍與全俸優給。待其出幼。方行罰
俸。○又例。總旗陣亡。其子陞與試。百戶俸優給。
凡優養。洪武六年。令武官殘疾者。月給米三石。
優養十年。有子。准承襲。無子為民。○二十年。令
京衛官。老疾無子孫者。全俸優養。已襲替而故。
再無承襲者。亦同。○成化七年。令戶絕官。優養
不分新舊。母。女。俱。月。支。米。五。石。妻。一。石。母。妻。終。

身。女係新官者。出嫁住支。係舊官者。十四歲住
支。犯姦及改節者。不准。○弘治四年題准。流官
患病。照原襲祖職優養。○七年。令武職故絕有
親叔年老。不堪承襲者。仍月支米三石優養。待
十年無子。照例為民。○十年。令武職年老。戶無
承襲者。支全俸優養。入大選。應襲人殘疾者。舊
官依洪武六年例。新官給全俸。入大選。不限年
歲。母女支優養者。新舊官俱入大選。妻不准。繼
母與孀優養。視妻例。月支米二石。若武職故。其
子優給亦故。戶無次丁者。其母止作故官妻。月

支米二石優養○正德二年奏准軍職故絕遺
所生女殘疾不能適人願守父墳靈者月給米
一石終身○又例凡軍職故絕雖使女所生女
及故官生母雖非父正妻亦各月給米一石終
身○嘉靖六年奏准各衛故官優養親母親女
月支米五石者給本色米二石折色三石內一
石折銀二錢五分二石折鈔四十貫○十年題
准軍職繼妻照正妻例優養○三十二年議准
軍職年不及六十者查無殘疾不准優養○又
例應襲舍人病故其妻月給米一石優養有就

科貢出身歷官後故絕遺下妻者亦照武職例
優養○凡軍職并舍人故絕遺下母妻等項例
該優養者雖病故係十年之外比與授職兒男
不同保勘無礙俱准優養○萬曆十二年題准
舊官仍給全俸優養殘疾舍人未犯罪名月支
米三石優養候身終日住支

凡大漢將軍試百戶老疾無替役者弘治八年
奏准放回優養仍免戶男一丁雜差

凡達官病故無應襲而有正妻者天順元年今
月支米一石優養終身○成化三年奏准達旗

人等故絕遺有母妻亦如前例

凡來降夷目景泰三年令歿於王事兒男幼小者准紀錄月給養贍米二石候出幼著役其在京病故者亦准紀錄月給米一石

貼黃

國初置軍職黃簿以便稽考永樂後委官清理事例甚詳按職掌有缺官條今不行其更名復姓附焉

洪武二十六年定寫黃績黃例凡除官開寫年籍從軍脚色赴

內府清理明白。寫黃。仍寫內外貼黃。與正黃關防走號合同。請寶鈴記。正黃送銅櫃收貯。內外黃各置文簿附貼。亦於

內府收掌。遇有陞調襲替官員。次日即具陞轉襲替緣由奏聞。貼揭續附。如有事故。亦須總為置簿揭下附貼。以憑稽考。○永樂以後。續定清黃例。凡武職除授後。有陞調襲替及降調減革等項。每三歲一次清理。以兵部侍郎一員。總其事。都御史一員。主糾察。翰林官一員。主編纂。兵部仍委主事一員。管理。取撥監生辦事。官吏供用。

將清黃之歲預行在京衛所在外各都司衛所
令各具親供申部以憑清理○一取送到各官
親供類見都司衛所抄出所供緊關大畧將類
進貼黃舊冊照名挨查如貼黃有名與今供脚
色相同者銷作重名其不同者騰出○一取騰
出親供於歷年征克冊內查所供征克地方於
誥勅簿內查所供受過

誥勅於選簿及陞除冊內查所供除授年月職事
仍將舊貼黃對款通查供報明白者照例繕寫
若有漏報父兄本身舊名及調守衛所從軍征

克地方年月不同。或給授

誥勅不供流官世襲者。依舊貼黃添改。有供除授
職名與原除日期不同者。依選簿陞除冊改正。
若親供詳細。而貼黃不開。或親供流官。而貼黃
作世襲。親供調權試職。而貼黃作流官。或貼黃
歸附年深。而親供年淺之類。並依親供寫黃○
一若有詐冒情弊。或以流官作世襲。試職署職
作實授。或應襲一輩。而冒襲二輩。或應減革。而
未經減革。或總小旗妄引事例。未經併鎗。或調
守衛所年月空歇不明等項。難以寫黃者。俱駁

出。造冊照問。俟繳報另行。○一各官繳到回報。照問脚色。須將原照問總冊查對。如回稱拘收。誥勅者。須開是何年月。衛所拘收。給還。

誥勅係千戶者。須開寫正副。稱父及伯叔兄弟者。須開各人姓名。稱病故者。須開本官有無子孫承襲。合拘收。

誥勅者。須開本官父祖姓名。衛所職事。

誥勅道數字號。以憑燒燬。有重受。

誥勅。須開曾無燒燬。拘收緣故。凡查對明白。然後寫黃。○一寫大黃。備開脚色。凡姓名舊名。年甲。

貫址從軍歸附來歷。征克地方殺獲次數受賞
名目。陞授職役。調守衛所。并給授

誥勅。俱要細開。仍每姓類作一處分寫。或係達官
另行類出。每寫一官。後空白六行。以備續附。寫
畢。仍將各姓見任官父祖脚色。與類姓舊冊通
查。有相同者。銷作重名。止將見任襲替緣由續
附。若與見任官同者。亦銷作重名。如陞調止將
陞調緣由續附。凡供殺獲人馬。非親手者。不許
開寫。更名復姓者。依今改姓名寫黃○一小黃
止存從軍歸附征克緊要地方。并衛所流世襲

事總集開寫二本。一為內黃。一為外黃。其紙式指揮千百戶大小不等。每寫一官後各空半幅以備續附。○一為事充軍抄沒無承襲及義男女婿充總旗者另行類姓。用白紙開寫。仍具事故緣由。○一寫畢內外黃依類姓資咨編寫字號。內黃左比。外黃右比。凡編號用武字。編訖仍分類都司衛所依式分貼。○一清理達官貼黃。於達官總冊選簿并承勅郎審過冊內查對所供鄉貫舊職歸附起數除授陞轉緣由。及有姓無姓。有姓者仍舊無姓者類奏。

賜姓。依百家姓編排。其寫黃不類姓。止開某人下
來歸。其編號用達字。餘並與武官同。○一寫黃
後將各起達官親供脚色編寫勘合。與黃同進。
兵部用印鈐記。照例給散。○宣德十年。令軍職
貼黃李報脚色文冊。本都司年終類奏。○嘉靖
三十三年題准。行續黃主事。於大選後。凡該續
武職。除內外相同。准續外。其有內無外。有外無
內。中間脫落者。備查世次明白。即與註續。內外
俱無者。就與立黃。○又題准。軍職應該揭黃者。
每年終一次。通行各該衛所。但有為事革發并

老幼故絕官舍應該革黃者。即具供結申呈各都司備細造冊付進表官解部查考。以後每年一造直隸并南京衛所徑自申報兵部在京衛所每季一報該司編立文簿挨次登簿貯庫候揭黃之時轉達該管主事。年終會同該科查揭差官燒毀。如有朦朧回報及過限者。各都司衛所官查叅治罪。○近定查黃例。凡選簿貯本司冊庫。每選後添寫一革。如黃內革數不全者查選簿。凡寶簿欽陞簿貯印綬監與選簿同。如黃選殘缺者請查寶簿。凡功次簿貯本司冊庫。與

五府功次勘合底簿同。如黃選內功次欠明查功次簿。功次簿殘缺。弔查五府勘合底簿。凡歲造貼黃貯本司庫。如內外黃查對不獲。方查年遠貼黃。○又近例。舍人選官後。每員給號紙一張。將祖父歷功陞職緣由。襲替輩數。俱照黃選書其緊關節要。付本官收執。以後子孫襲替同保結齋投本司。恐有黃選不備者。即據號紙所載。謄入審單。收選後。仍將襲替年月緣由。續填原號紙後。付照填滿換給。如遇水火盜賊失去者。於本地方該管衛所。及有司衙門。告給執照。

待子孫襲替日另行填給○萬曆六年題准將清查過各黃騰錄緊要畧節約為冊籍二本存留部科以便稽查○十一年題准凡遇清黃年分行令各該衙門將各官脚色以立功之人為主備開從軍充發來歷得功陞官次數世系支派嫡庶長次稱謂并事故襲替遇例比例實授等項月日并近年獲功新陞官員應世襲者備寫明白如旁枝異姓及犯強盜不孝敗倫犯姦降級調衛等項亦要從實開報另造親供手冊各一樣二本依限送部○十二年題准清黃事

例行各巡撫責令都司將所屬衛所官除照常供冊外另造總數花名文冊俱付本年進表都司順齋投部聽司官查比如地遠本年不能到將本官職名註簿另限催送完銷違限叅究停其遷轉管黃司官置立簿扇督同監生將供冊詳查如有隱年久為年淺改借職為本職一切含糊關係重大者將各該衛所官不時叅奏止是差訛完日查叅將承行吏照例提問監生比對精詳者量賞仍定立程限將應清黃數析為三分每年務完一分三年內通完○又題准清

黃官員請鑄

欽降關防一顆給發本官收用。將清黃簿俱註本官職名於後。仍另騰青冊即用關防鈐蓋收貯該司。以後接管官俱照此遵行。

凡武臣士卒有欲復姓更名者。洪武十九年令兵部具奏改正。○二十六年定。凡軍官或年幼過房乞養。今將本姓或幼名到部更改。必須明著緣由奏聞准改。仍將改換緣由續附貼黃。○永樂元年令各衛韃靼人同名無姓者。照洪武年間例賜以姓氏。仍編置勘合。以備稽考。中國

人不得冒韃靼名。以避管事。違者治罪。○十一年。令新官義男女婿例襲流官一次。不許出姓。有擅改姓名。詐冒承襲者。處極刑。首告者給賞。○成化十八年。令清黃之年。將更名復姓官員。類造一冊。送

內府備照

誥勅

武官給授

誥勅。按洪武中職掌所定。一品至五品曰
誥命。六品以下曰

勅命。其有應合給授者。須憑各官報到從軍脚色。比對內外貼黃年籍。并見授職事流世相同。然後奏聞。謄黃照品定奪散官官馬。

誥給授。如犯法得罪。應合追奪到部。進送

內府收貯。若充軍征進者。置簿編收。其典刑及亡故無嗣者。會官燒毀。至今遵行。

凡武官階級

正一品

初授特進。特進。禁祿大夫。特進。光祿大夫。

從一品

初授禁祿大夫。初授光祿大夫。

正二品

初授驃騎將軍。初授龍虎將軍。

陞授金吾將軍。

從二品

初授鎮國將軍

陞授定國將軍

正三品

初授昭勇將軍

陞授昭毅將軍

從三品

初授懷遠將軍

陞授定遠將軍

正四品

初授明威將軍

陞授宣威將軍

從四品

初授宣武將軍

陞授顯武將軍

正五品

初授武節將軍

從五品

初授武毅將軍

正六品

初授承信校尉

從六品

初授忠顯校尉

凡續寫正統以後專差通政司官一員提督武

官

誥勅遇有襲職替職等項官員齋

誥前來告績者查對明白照例續寫類奏給還凡已經給授者並依此例不許重給○近例每三年兵部委官一員會同膳黃官及中書舍人將內府節年見在收貯駁查未報

誥軸及各官造報未撰冊結通行清查明白開送該司將各處送到貼黃文冊比對各官父祖從軍立功陞職無差應請續者照例查撰奏送中書舍人書寫如查無下落仍行該都司衛所責

委官員再行查勘○萬曆元年題准行各該巡撫衙門將所屬衛所請

誥續誥官員除因便赴京願由軍衛起文者聽其親齋赴部請續外其餘俱覈造功次履歷氏代總冊連原領

誥軸每春夏季終差人類齋赴部以憑轉送謄黃衙門查謄擬授兵部歲差官二員齋去散給

凡封贈洪武二十四年令凡武職父見任不封嫡繼母在所生庶母不封再醮之婦不封嫡繼母已故所生母見在合照子職封嫡繼母及所

生母俱故止贈嫡母繼母在嫡母已故合封繼
母贈嫡母。凡從軍弟襲其職合封贈父母伯叔
從軍姪代襲者係為人後合封贈伯叔父母襲
祖職者止封贈本父母其致仕官陞除不與陞
授止與原授凡試職官及弟男子姪并致仕官
不授

誥有

特旨與者不在例其父祖原授官職太未經封贈今
子孫見襲官職小該給

誥命其祖母并母俱依父祖原職封贈若父祖原

授官職小。今子孫見授官職大。其祖母并母。俱依子孫職封贈。○二十六年定武職。有功應封贈祖父母。父母。妻室者。照依

欽定資格。一品封贈三代。二品三品封贈二代。四品以下。封贈一代。

正一品至從六品。曾祖父。祖父。父。各照見授職事對品封贈。

正從一品。曾祖母。祖母。母。妻。各封贈夫人。

正從二品。祖母。母。妻。各封贈夫人。

正從三品。祖母。母。妻。各封贈淑人。

正從四品。母妻各封贈。恭人。

正從五品。母妻各封贈。宜人。

正從六品。母妻各封贈。安人。

○二十九年。令凡義男承襲義父官職。又隨義父姓者。當封贈義父母。若出姓者。不封贈。其親父母亦未得封贈。若本官以後自立功陞職者。許封贈親父母。若代義父總旗先鋒身後。後自立功得官。而尚隨義父姓者。封贈義父母。出姓者。封贈親父母。女壻承襲妻父職事者。封贈妻父母。若代妻父總小旗。後後自得官者。當封贈。

父母○正統六年。令武官有廢疾或年幼其弟若叔替職者。兄姪終身無子。方得封妻。婦人夫與子俱有官。依文職例。從其高者封贈○正德八年議准。一凡伯叔父自己立功。故絕。本人係親姪。或聽繼為嗣。未聽繼為嗣。今襲職。止合封伯叔父母。若伯叔父襲祖職。故絕。本人曾聽繼為嗣。亦止合封贈伯叔父母。本身父母俱不得封贈。若伯叔父襲祖職。故絕。本人不曾立為嗣子。只以倫序應該承襲祖職者。各封贈本人父母○一兄立功授職。親弟襲職。封贈本身父母。

其妻不得授封待傳之子照姪襲伯叔事例封
贈伯叔父母本身父母理無封贈其有移已及
妻之封於其父母者聽○一軍職母祖母係再
醮母子無絕道俱准授封○一武官生母見在
壓於嫡母不得授封者本官之妻亦不得授封
若軍職緣事問革為民者見在本身及妻不得
授封待亡後方許授贈○一姪代伯叔總小旗
後以後自立軍功陞職者以自已立功論當封
本生父母其姪男襲替伯叔職係為人後者已
及妻照例封贈○一軍職除犯該強盜妄保官

員揭黃能職等項應該追奪

話命。照例不准外。其犯該人命。失機不孝。及竊盜。搥摸盜官。蓄產白晝搶奪。姦宿軍妻。行止有虧。敗倫傷化。賣放軍餘十名以上。充軍為民。或身終。或年六十。子孫襲替後。能立功陞職。大於祖職者。止得本身封贈。若父祖六十歲尚在。則本身亦不授封。若充軍為民之人。復還原衛原職。又自立功陞職者。亦不得封贈。一武職由恩蔭傳乞報捷等項。致位通顯。雖無軍功。或先世姻

連

國家或本身竭力王事。非如納銀等項陞級者。及雖係納銀等項進身。能自立軍功三級以上者。俱准給應得。

話命。其專以納銀等項進身。雖有軍功一二級。或恩陞一二次者。不准給。若奉一時。

特恩。臨時奏請。子孫襲替。不係軍功者。照例減革。○嘉靖十一年題准。軍職有以妾作妻。冒受封。

話者。許令首官改正免罪。若有欺隱。事發重治。○萬曆元年題准。凡錦衣衛官旗將軍。及不係世襲者。照文職例。以三年為率。查無違礙。方許保。

結請

話○十二年題准武職旁枝子孫繼襲祖職俱待
三年滿日。在內從兵部在外從撫按批允請
話。方冊結送部覆覈照例題請撰給。若未及三年
或在任犯罪者俱不准

凡武職有子任在京文職者。成化二十三年

詔封贈依文官例。父職高於子者進原職一階。卑
者從子官封。○萬曆元年題准武職子孫覓任
文職進階授封者。兵部照例查送。勝黃衛門轉
開吏部行翰林官撰述頒給。○六年議定職高

於子者仍舊進階。卑者照子文官品級。查武官品同者封贈俱給武軸。前撰述例停止。

凡軍職授

誥之後。子孫不能保守。如遇水火盜賊者。例無重

給

凡土官無封贈父祖例。止與本身

誥勅成化以來。該撫按衙門查勘無礙。奏請兵部

覆題亦准封贈。○嘉靖元年奏准長官司長官

勅命准照土官資格六品封贈。正長官作正六品。副從六品。

凡夷官天順四年奏准野人女直等原授職事

勅書有齋至告襲者。拘收在部。俟定奪職事後給。

新

勅照回其拘收者。通類年終會官燒燬。

凡加贈洪武二十六年定武官歿於王事者。照依生前職事加贈二等。死於鋒鏑者。照依生前職事褒贈一等。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二十三

兵部六

軍務

按諸司職掌。軍務條有開設衛所。整點軍士。今衛所詳載職方司。軍士載職方車駕二司。其職掌舊文存此。而以聲息附總之。為軍務云。

凡開設衛所。洪武二十六年定天下要衝及邊方去處。奉

旨。初立衛所。即便行移禮部。鑄印作缺。入奏請

旨。除調官員。仍行所在官司開設。撥軍守禦。

詳具職方司

隱條下

凡整點軍士。洪武二十六年定內外衛所軍士隊伍。俱有定數。如是奉

旨差人點視。真給勘合戶。由於內明寫收軍來歷錄

由。除開設衙門原有旗軍外。其續後調到補伍

軍士。必須窮究原伍旗軍下落。明白庶不迷失

軍伍。如是伍內空歇未填。勘合亦須咨呈該府

著令勾補。以憑填給。其新收軍人應關戶由者

一體照戶出給勘合戶由。詳具職方司及車駕司守衛條下

凡聲息。洪武二十六年定腹裏邊境險要處

或有嘯聚者。飛報聲息到部。火速入奏。毋得遲

滯詳具職方司

功次

國初論功行賞皆臨時取

旨。差次重輕不預為令。承平以來。意存激勸。率以首功定賞格。條例漸廣。凡官及軍有功。查勘明白。造冊到部。當陞賞者。各照立功地方。則例具奏。陞賞。其論功。以擒斬北虜為首。遼東女直次之。西番及苗蠻又次之。內地反賊又次之。詳列于後。

功賞勘合字號

神威精勇猛

強壯毅英雄

克勝兼超捷

奇功奮銳鋒

智謀宣妙畧

剛烈効忠誠

果敢能安定

揚名顯大勲

永樂以來俱用此四十字編號用

寶印。綏監收貯應用。其嘉靖元年新編垂拱等字

號題准不用

達賊功次

連東女真附

甘肅寧夏陝西延綏偏頭關大同宣府山海關一帶虜賊成化十四年申明一人擒斬一名

額陞一級。至三名額陞三級。二人共擒斬一名。額為首。陞一級。至三名額陞三級。驗係壯男。與實授。幼男婦女。與署職。為從。及四名額以上。俱給賞。○正德十年奏定。一人獨斬一額。陞實授一級。不賞。三人共斬一額。為首者。陞署一級。為從。給賞。四人五人六人共斬一額。為首者。給賞。為從。量賞。二人共斬一額。為首者。陞署一級。為從。量賞。不願陞者。每實授一級。賞銀五十兩。署職二十兩。陣亡及被賊殺死。夜不收。墮軍人役。亦陞實授一級。不願陞者。賞銀三十兩。

重傷回營身故陞署一級。不願陞者賞銀一十
五兩。○嘉靖二十三年題准。各項人等如遇虜
賊入邊。但有能出邊擒斬賊首一顆者。除照例
陞級外。仍賞銀三十兩。所得馬匹等物盡給本
人。○隆慶元年題准。薊鎮與大衆達賊血戰。臨
陣擒斬賊級一顆者。超陞二級。今亦止一級不願陞
者。賞銀一百兩。所獲馬牛貨物盡給本人。各邊
不得援以為例。○萬曆十二年題准。以後斬獲
達賊。巡按御史詳加查覈。如真正聞名夷酋頭
目。方准照例陞賞。若平時未聞姓名。止係斬後

認出者量陞實授二級不願陞者賞銀一百兩
如原非賊首官軍賂買道事妄報者查究問罪
首級止照常陞賞其例前襲過有不係賊首者
子孫襲替日查革

凡斬獲達賊領軍官成化十四年申明把總領
官軍五百人部下擒斬達賊五名額陞一級每
五名額加一級領軍一千人者十名額陞一級
每十名額加一級○嘉靖十五年題准平總領
官軍五百人部下斬獲達賊十名額陞一級每
十名額加一級領軍一千人者二十名額陞一

級每二十名題加一級。凡把總千總加級俱至三級而止。二級實授一級署職。若係都指揮使以上。止陞署職二級。其餘加賞。今都指揮使別種寇賊。推類而行。已陞之外。功次更多。并不及數者。止給賞。不陞。

凡虜中逃回人口。嘉靖四十二年題准。有自虜中逃回。能率其黨類歸順者。計其衆寡。以次犒賞。如十人。即與小旗。百人。即與百戶。三十名口以上。與做冠帶總旗。仍各給官銀三十兩安家。就令管束降衆。隨營截殺。願歸者。應付還家。○

四十三年題准各邊虜中逃回人口。每歲總兵官招至七百人以上。參將至四百人以上。守備把總備禦官至三百人以上。各陞一級。○隆慶元年題准總兵官七百名外再多者。止計數加賞。○二年議准大同山西二鎮副總兵所轄地方。招徠降人至五百名以上。准陞一級。不及數者照常給賞。○萬曆四年題准守備備禦等官招徠人口。照舊以三百名陞一級。分守參遊各官倍之。副總兵係加銜仍管分守參遊事者。如參遊例。協守副總兵八百名。鎮守總兵官一千

名准各陞一級。然亦止陞一級。多者與不及數者各照前數。以三分為率。二分以上者加賞。一分以上。給賞。半分以上。量賞。其各該招徠人。已止令解赴該管兵備道驗發。該道季終類報。巡撫歲終類題覆行。巡按御史查弔各道卷。或就近摘拘數名。審覈明實。題請加恩。○九年議准。臨陣救回被虜二名口者。照首級一顆例。賞銀五十兩。

凡哨夜軍丁。嘉靖二十五年題准。夜不收哨探虜情得實。照斬首一顆例。賞銀三十兩。○四十

二年題准。果能傳報的實防守有賴。各邊者。陞
世襲一級。薊鎮獨石者。陞世襲二級。被殺者。各
邊。陞世襲一級。賞銀五兩。布五疋。薊鎮獨石。陞
世襲二級。賞銀十兩。布十疋。如虛惶悞事者。以
軍法重治。○隆慶元年。題准。薊遼鎮夜不收。深
入虜營。哨探得實。如果賊犯保障無告。或挫斬
虜首七十顆以上。其哨探之人。比照獲功事例。
陞一級。不願陞者。賞銀五十兩。如出境哨探。被
賊殺傷。亦照陣亡陣傷例。優卹陞賞。

凡遠東女直。成化十四年。車明二人。擒斬二名。

穎陞一級。至六石穎陞三級。驗係壯男與實授。幼男婦女與七名。穎以上并不及數者俱給賞。不陞。今亦照達虜例。

番賊功次 苗蠻倭賊附

凡陝西甘肅四川貴州湖廣兩廣番賊苗蠻成化十四年申明一人擒斬三名。穎陞一級。至九名。穎陞三級。驗係壯男與實授。幼男婦女與十名。穎以上并不及數者俱給賞。○萬曆三年題准陝西番賊功次。如成化中例。陞至三級而止。餘功扣賞。又一人為首。二三人為從。擒斬三名。

顆為首者陞署一級為從加賞陣亡者陞一級
征傷者量賞其不願陞者驗果壯大首級每顆
賞銀十兩。幼男婦女俱照舊例給賞。○四年題
准。一人為首。二人三人四人為從斬首二顆為
首給賞。為從量賞。一人為首。二人三人為從斬
首一顆為首量賞。為從不賞。

凡斬獲番賊領軍官。萬曆三年題准。千總領五
百人。部下斬獲三十名顆陞一級。領一千人者
六十名顆陞一級。把總領五百人。部下斬獲十
五名顆陞一級。領一千人者三十名顆陞一級。

俱至三級而止。除叅遊以上不許報功外。其千把總等官。果係奮勇當先。親自擒斬。紀功官隨軍紀驗明白者。一體敘論。

凡南方蠻賊。宣德九年定。斬首三顆以上及斬獲首賊者。俱陞一級。斬首二顆。俘獲一二人。斬從賊首一顆以上。及目兵兵款有功者。俱加賞。不陞。○正德十六年題准。兩廣等處。一人擒斬三名顆。至五名顆。俱陞實授一級。不賞。六名顆以上。亦止陞一級。近陞二級仍計餘功加賞。不及數者。不陞。○嘉靖十二年題准。不分官軍漢土。達

舍頭目各色報効人員。但二人以上。共擒斬四名。顆以上者。給賞。二名。顆以下者。量賞。其功微者。撫按衙門。動支無礙官銀。犒賞。○萬曆四年。議定。征山斬從賊首一顆。賞銀一兩。生擒者三兩。不願賞者。每三功。當一級。斬有名小賊首一顆。賞銀十兩。生擒者一十五兩。不願賞者。每二功。當一級。若斬奏內有名大賊首者。賞銀二十兩。生擒者三十兩。不願賞者。陞實授一級。凡斬獲苗蠻山賊領軍官。正德十六年題准。領軍領哨把總等官。部下擒斬一百名。顆。陞署一

級三百名。顯陞實授一級。俱不賞。四百名。顯以上。亦陞一級。仍計餘功加賞。不及數者。不陞。○萬曆十一年。議准雲南夷賊窺犯。擒斬功。照倭功事例陞賞。

凡倭賊。洪武二十九年。令各衛指揮千百戶。獲倭船一艘。及賊者。陞一級。賞銀五十兩。鈔五十錠。在船軍士。生擒殺獲倭賊一人者。賞銀五十兩。陸地交戰。生擒殺獲一人者。賞銀二十兩。○嘉靖三十五年。議准凡水陸主客官軍民快。臨陣擒斬有名真倭賊首一名。顯者。陞實授三級。

不願陞者賞銀一百五十兩。獲真倭從賊一名。顆并陣亡者。陞實授一級。不願者賞銀五十兩。獲漢人脇從賊一名。顆者陞署一級。不願者賞銀二十兩。如在海洋遇賊。有能邀擊沈溺船隻。或追逐登山。使賊不得近港。如賊已近港。有能奮勇堵截。使賊不得登岸。如賊已登岸。有能衝鋒破陣。奪其聲勢。或追出境。或逼下船。使地方不致被禍。或所部兵少。而擒斬多者。均以奇功論。○萬曆十二年。定賊七八百人。至千人。船十餘隻。至二三十隻。擒斬有名大賊首一名。顆陞

實授三級。不願陞。賞銀一百五十兩。擒斬真倭
從賊一名。額陞實授一級。不願陞。賞銀五十兩。
擒斬漢人脇從賊一名。額陞署職一級。不願陞。
賞銀二十五兩。若二名額者。當一級。以上為第
一等。須賊勢大舉。血戰成功者。方許開列。其餘
不得擅擬。賊至三百人之外。船至五隻以上。擒
斬賊首一名。額者。陞實授一級。獲真倭從賊一
名。額。賞銀十五兩。每三名額。當一級。不及數者。
給賞。獲漢人脇從賊一名。額。賞銀十兩。多者。加
賞。不陞。以上為第二等。須對陣擊殺。兩相鏖戰。

者方許開列。如賊不過百餘人。船不過一兩隻。賊首不過一船。立能斬獲一名。顆者賞銀十五兩。真倭從賊一名。顆十兩。漢人脇從賊一名。顆五兩。通不議陞。以上為第三等。

凡斬獲倭賊領軍官。武官自守備把總以下。文官自海防民兵同知以下。所領五百人部下。臨陣斬獲倭賊五名。顆陞一級。十名。顆加一級。領一千人者。五名。顆陞署一級。十名。顆陞實授一級。二十名。顆加一級。俱至三級而止。○萬曆二年題准。海洋征戰。部下擒斬百名。三百名以上。

如苗蠻山賊例。不論海賊倭賊。勦是奇功。與世襲功。非奇者。照常陞賞。○三年題准。都司參遊守備以上。仍前不許報功。若把總以下將領。果能身先士卒。破敵摧鋒。斬獲首功。為衆知見者。准照級陞賞。○十二年題准。部功照獲功難。易扣數陞賞。仍依北虜例。領兵官不得自報首功。部下應陞職級。止終本身。以前陞過者。候子孫襲替日減革。

凡奪回被虜人口。萬曆四年議定。無論水陸官軍。但有臨陣擊敗賊夥。奪回被虜男子。咸丁強

壯者每名賞銀一兩。十五歲以下。并婦女每名賞銀五錢。通計部下奪回被虜至一百名口者。本管將官守備以上。陞署一級。三百名口以上。實授一級。不及數者不陞。

反賊功次

海賊附

凡內地反賊。成化十四年申明。一人擒斬六名。顯陞一級。至十八名。顯陞三級。驗係壯男。與實授幼男婦女。與十九名以上。并不及數者。俱給賞。

凡流賊。正德七年題准。一人為首。一人為從。就

陣擒斬有名劇賊一名。顆為首者。陞實授一級。世襲。不願陞者。賞銀三十兩。為從者。給賞。就陣擒斬。以次劇賊一名。顆為首者。陞署一級。世襲。不願陞者。賞銀十兩。為從者。量賞。就陣擒斬。從賊三名。顆為首者。陞實授一級。世襲。不願陞者。賞銀十五兩。為從者。給賞。緝獲者。不在此例。就陣擒斬。從賊一名。顆為首者。賞銀五兩。二名。顆為首者。賞銀十兩。為從者。量賞。緝獲者。不在此例。前項功次。係一人自擒斬。不分首從。照前陞賞。六名。顆以上。至九名。顆者。止。陞實授二級。世襲。

襲不願陞者賞銀三十兩。不及六名顆者除實授一級外。扣算賞銀。為首二人。或三人。四人。五人。俱為從。共斬賊級一顆者。不必分別首從。共賞銀五兩均分。陣亡者。陞實授一級。世襲不願陞者賞銀十兩。重傷回營身故陞署一級。不願陞者賞銀七兩。一人擒斬隨從賊人十五六歲幼小首級一名顆者量賞。二名顆。給賞。三名顆者加賞。當先破敵被傷者給賞。其不係臨陣緝捕從賊一名顆者賞銀四兩。二名顆者賞銀八兩。三名顆者賞銀十二兩。四名顆者陞實授一

級世襲不賞。一人為首或二人三人四五人為從緝捕從賊一名。顆者賞銀四兩。不分首從均分。○又題准斬剝耳記一副者量賞。二副者給賞。三副者陞署一級。世襲若耳記二副又有首級一顆或二顆者俱陞署一級。世襲不賞。斬剝耳記四副者及二副又有首級二顆或三副又有一顆者俱陞實授一級。世襲不賞。斬剝耳記五副者及三副又有首級二顆或四副又有首顆者陞實授一級。世襲不賞。斬剝耳記六副者及四副又有首級二顆或三副又有三顆者或

二副又有四顆者俱陞實授一級仍畧一級毋
襲不賞斬割耳記七副者及五副又有首級二
顆或四副又有三顆或三副又有四顆者俱陞
實授一級仍畧一級世襲再與給賞斬割耳記
八副及七副又有首級一顆者或六副又有二
顆者俱陞實授二級世襲不賞所擬應陞功次
亦止於陞實授二級世襲其餘再有九副十副
者俱止扣算與量賞給賞六賞其正德五年寧
夏功嘉靖元年江西功俱題准照流賊例陞賞
凡斬獲流賊領軍官正德十年題准統總軍官

部一擒斬有名劇賊五名頭以上陞實授一級。擒斬從賊七十名頭以上陞署一級。不賞五百名頭以上陞實授一級。不及數者俱止給賞量賞。若斬割耳記首級共較上十頭副以上及五百頭副以上者例同。

功次通例

凡頭功奇功官軍人等有計謀膂力過人衆所推信者編入行伍當先破賊斬首數多人能挾持者聽從征軍官保結。無按覈實名爲頭功奇功不必看驗首級量賊之多寡捷之大小具奏。

超格陞職有世襲字樣准與世襲○洪武三十
五年令官軍戰敵之際能立奇功者陞二級頭
功陞一級次功又陞○成化十四年中明陞前
當先殿後斬將塞旗擒斬賊首等項奇功臨時
奏擬陞賞○嘉靖二十二年題准聽總督大臣
通行各鎮另設衝鋒破敵一科揀選強悍有力
情願死敵者及數千人為前鋒專一破陣賊退
之後衝鋒破敵者為首隨後斬首級者為從○
萬曆元年題准果能奮勇先登摧鋒陷陣雖無
斬獲即論奇功列之上等乘夜砍營斬取首級

得以併敘。如隨後斬賊死賊級。及受砒老弱俱為次等。巡按御史覈勘分別大敵小敵大勝小勝。上等擬陞。願賞者從厚。次等擬賞。不許一擬擬陞。

凡俘獲等功。成化十四年申明。俘獲賊虜人口。套獲頭畜器械。并齊力助斬者。量賞人口。就給俘獲原主。○嘉靖五年令。被虜人口。能獲賊首復回者。如賊陣擒斬。例量陞一級。

凡功陞職級。成化十四年申明。軍人有功陞一級。至小旗。舍人陞一級。至冠帶小旗。今舍人亦止陞小旗。

小旗陞一級至總旗冠帶小旗陞一級至冠帶
總旗總旗陞一級至試百戶冠帶總旗陞一級

至實授百戶

今冠帶總旗亦止陞試百戶

試所鎮撫陞一級

至實授所鎮撫實授所鎮撫陞一級至實授百

戶實授百戶陞副千戶副千戶陞正千戶正千

戶陞指揮僉事僉事陞指揮同知同知陞指揮

使該陞都指揮都督者類推而行其軍人舍人

至小旗小旗至總旗舍人至試所鎮撫總旗至

試百戶俱無異職

今所鎮撫無試職有署職試百戶亦有署職惟報捷舍人

仍陞試所鎮撫惟百戶以上聽以次署陞其署職至實

授亦作一級。有緣事該降。即准此遞降。

今署職降級。仍

降署

○正德十六年奏准。署職獲功一級。照例

止與實授。不許通算遞加。○嘉靖五年題准。旗

軍獲功。署一級者。總旗改陞。署試百戶。食總旗

名糧。所鎮撫試百戶。陞署實授百戶。止支舊俸。

其署試百戶。獲功一級。與做實授試百戶。署實

授百戶。獲功一級。與做實授百戶。俱支本等職

俸。○四十三年題准。軍職立功。陞至都督等官。

後又有功奉

旨加陞。無階可加者。行取應繼兒男。蔭冠帶總小旗。

就補原衛食糧差操○又議准軍職患病致仕其子替職後又能自立軍功二級者本官照例陞級致仕身終之日准襲不願陞者內將一級加陞其子一級加賞如止獲功一級其子加陞不賞○又議准分守叅將部下斬獲該陞署二級或實授一級未經陞授病故應陞職級又係流官子孫不許襲陞者賞銀二十兩給付其家凡軍官部功成化十四年申明出師監督總兵等官并鎮守總兵巡撫紀功供給等官班師之日兵部照功次冊具奏陞賞凡遠年功次不許

奏擾○弘治元年令領兵守備官不得自報功

次所部旗軍斬獲不及五名顯者領軍官不准

陞賞今北功守備不議○嘉靖十八年題准領

軍部下斬首功次務要審實千把總的確職銜

及各官領軍數目地方斬首功次年月日時各

查明白造冊送部議擬陞賞不許將守備以上

官員冒報領軍功次及將千把總部下功次重

復開報或各處不及數混開一處報功○萬曆

十三年議准都指揮使陞級陞俸者例不加授

都督職級應陞職一級者照舊給賞銀五十兩

應陞俸一級者賞銀二十五兩

凡奏帶報功弘治十三年奏准跟隨內臣將官頭目不分有無職役若非奏帶不許報功。累係奏帶獲功該陞職役只合注於本管衙門不許希求注於錦水衛違者該陞職役俱革罷扶同勘保者叅究治罪○嘉靖六年令各衛帶俸差操立功等項空閒指揮不係管軍管事者聽編入行伍并家人子弟圖報者亦先具冊籍驗明俱隨軍殺賊有功一體陞賞其領軍領哨把總官及非空閒曾編行伍并原未報官家人子弟

所獲功次俱不准○又題准查革各造費畫冊
令冒功

凡軍旗民人等獲功。天順元年令總小旗係總
兵等官及各衛編置。不經兵部奏補者有功。止
依軍人等陞賞○成化六年令凡民人獲功。不
願陞總小旗者。給與冠帶終身○又例。凡總小
旗嫡派幼。次房子孫暫補。後獲功陞一級者。
嫡派改襲祖役。本人准軍餘例。充小旗○正德

十一年

初武職并舍人舍餘旗校納銀等項授職并冠帶

者獲功止許於實授職役上加陞○嘉靖二十年議准近邊地方壯夫若有斬獲功除照例陞級外每顆仍賞銀五兩照顆遞加○隆慶元年題准有司民兵編成行伍遇警出剿零賊若有生擒斬級照依軍人每功陞一級世襲不願陞者賞銀五十兩堡民得功其堡長副亦照軍職部下擒斬例陞賞

凡立功贖罪軍職為事問擬充軍已到衛所收伍奉文立功贖罪者指揮親自擒斬四名顆千戶三名顆百戶二名顆俱准贖罪仍復本職若

指揮獲功三名。顯止得復副千戶。獲功二名。顯止得復試百戶。指揮千百戶各獲功一名。顯俱准開贖。不給冠帶。聽回原衛所閒住。若係永遠軍。照前擬。各遞加一名。顯方准開贖復職。回衛閒住。願在邊方立功者。聽。若係領兵部下。獲功每五名。顯亦准一級。本身不許報功。此外已經揭黃。永不許襲替。近犯永遠充軍。次房已襲祖職者。並不得援此為例。如未經發遣。著伍奉文立功贖罪。亦照前擬。各遞加一名。顯方准贖復職。若犯調衛。并立功贖罪。不拘已未發遣。如煙

殲衛所親自擒斬二名顆。附近衛所立功徒罪一名顆。俱准贖回衛還職。本犯不許輒自奏告。赴邊方立功。其旗合餘丁民兵人等為事問擬充軍立功徒罪。不拘已未發遣。差文立功贖罪者。係水遠軍。親自擒斬三名顆。終身軍。二名顆。立功徒罪。一名顆。俱准贖罪開伍。餘功照例加陞。若舉監生員吏典犯前項各罪者。止照前擬開贖。餘功扣賞。永不許復。○嘉靖二十六年題。准大小將官。除因地方失事充軍降級本身及家丁奉例立功外。如有犯該私罪。假名立功自

贖者不准錄論○二十七年題准軍職免死充
軍取赴軍門立功贖罪者尋常親斬首級照軍
役為始陞授小旗再次斬獲以漸遞加率領家
丁新獲者照依領軍官例陞級家丁仍照軍役
分別首從陞賞如大虜壓境有能出謀制勝陷
陣摧鋒立有奇功總督撫按據實奏保贖罪還
官推用不在此限○萬曆十二年題准軍職問
擬終身充軍已到衛所著伍立功者俱照舊例
贖復原職其獲功多者止扣算加賞不許再行
議陞永遠充軍不拘已未發遣一槩不准贖罪

若果有勇力超衆。真能臨陣破敵。擒斬有功者。候巡按御史覈實。照軍人斬首例。以次加陞。即注充發衛所。不許援引終身軍例。告回原籍。

凡舉監生員吏承人等獲功。正德十年議定。舉人監生依親獲功。實授一級者。免其坐監。歷事。就與上選。二級者。就與選用。歷滿上選。獲功實授一級者。起送赴部選用。二級者。於考定資格上。遞上。仍加一級。若選期已到者。於考定資格上。遞加二級。中間坐監。歷事等項。日期未滿。扣算滿日。方與准論。廩膳生員。獲功實授一級。准令入

監。二級者免其入監。歷事就與上選。給引照回。
增廣附學。獲功二級。准令入監。一級。准令補廩。
不願候補者。准與冠帶榮身。省祭。獲功實授一
級者。起送赴部。就與選用。二級者。於考定資格
上。仍陞一級。若選期已到。獲功二級者。於考定
資格上。加二級。承差聽缺。獲功實授一級者。就
撥見役。二級者。免役。起送辦事。見役。獲功實授
一級者。起送辦事。二級者。免其辦事。就與選用。
吏典。獲功實授一級者。農民。免初考。初考。役滿
免轉參。二考。役滿。免辦事。辦事。聽撥。免當該。二

級各遞加其辦事。一級免當談。二級免考試。皆給冠帶。辦事滿日。給引照回省。祭本等資格選用。二級者就與選用。若轉參辦事等項。日月未足。扣算滿日。方與准論。以上各項獲功事宜。級數多者止與二級為止。若餘功加署一級。係是半級。難以論陞。止加賞。或有二署級者。准作實授一級。○嘉靖二十五年。奏准。凡有官員。舉監生員。義民人等。督領家丁。赴軍門。隨賊截殺。得獲功次。及仗義輸粟濟軍者。俱聽軍門。及撫按官。臨時酌擬奏請。從厚陞賞。至於耆民統領沙

兵或屬把總或屬府縣官管轄其所獲功次仍照部下功論擬陞賞○萬曆四年議定鄉官舉人監生生員省祭吏承人等統率鄉夫殺賊設謀出奇調度及親自臨陣斬獲首級者照例一體陞賞

凡土官有功無陞例成化十四年申明各照地方例陞散官至三級而止其餘功次與土人俱厚賞不陞

凡擒獲奸細嘉靖二十二年議准凡擒獲真正奸細一名者不分官旗軍民照擒斬例陞一級

賞銀十兩。不願陞者賞銀五十兩。仍追究奸細
從何地方進入。將官司查提問罪。敢有與虜交
通。潛為內應者。全家處死。

凡陣亡。洪武十九年。令從征官沒於陣所者。子
孫襲職。陞一等。○永樂四年。令一家陣亡二三
人者。陞二級。○景泰四年。令父在而子孫領軍
陣亡。別無應繼者。陞其父二級。○五年。令自己
獲功。該陞而籍親人有陣亡無嗣者。許併其
功於見存之人。通論。洪宣。○成化十四年。申明
陣亡官軍。與哨探被殺。夜不收人等。俱陞一級。

○嘉靖七年題准武職陣亡無子。應該承襲之人。止許承襲祖職。將陣亡所陞之級。追贈陣亡之人。○三十年題准。凡陣亡者。免行勘。○萬曆四年題准。指揮使陣亡者。除給卹典襲祖職外。仍取次男。或次孫一人。與做冠帶總旗。查係生前有功。死難獨慘者。與做試百戶。俱世襲。○五年題准。旗軍舍餘陣亡無子者。照武職官例。追贈一級。舍餘軍丁。贈冠帶小旗。小旗。贈冠帶總旗。總旗。贈試百戶。不許同籍併功。

凡奇功陣亡。成化十四年題准。凡官軍陣前當

先殿後斬將塞填擒斬賊首等項立有奇功後
又陣亡者子孫襲陞三級仍立祠加祭廕子若
止是衝鋒陣亡生前不曾立有奇功襲陞二級
如不係衝鋒止照陣亡例襲陞一級

凡夜不收出境哨探被賊殺死者成化六年令
陞賞依陣亡例奪去馬匹免追○嘉靖三十一
年題准哨探被殺夜不收子孫不願陞者賞銀
三十兩○四十二年令夜不收被賊殺死者巡
撫冊奏本部即查議陞職不必再行查勘優恤
銀兩照例速給如無子孫者官為斂葬每年終

都司官於鎮城無祀壇內致祭

凡文官陣亡。贈諡祭葬。立祠。廕子。移咨禮部。取
自

上裁

凡查覈功次。成化十四年申明。功次須驗不係
一日一處者。方准如例陞級。若係一日一處之
數。止擬一級。其餘給賞。○嘉靖十四年議准。今
後凡遇各邊獲功。巡撫官務即委該道官親詣
戰陣地方查勘。轉送巡按衙門體勘。是實即便
如式造冊。○四十二年。令各處巡按御史。今後

勘報功次。大功限兩月以裏。小功限一月以裏。不許稽遲。○隆慶五年題准。如遇大舉官軍交戰。巡按御史移住近地。督併稽查。零騎對敵。斬獲該道親臨紀驗。是否真正。仍查對食糧文冊。有無姓名。無名者。即係買冒革祿不敘。仍行究遣。如遇家丁隨征獲功者。務審原係何衛所軍民舍餘。今項何軍名糧及將陣亡員役。有無兄弟子孫。各明註本名脚下。造冊。一留備照。一繳部。兵部查覈。明實覆請陞賞。隨將應陞官旗。一面移文該府。照舊將勘合徑行各該都司衛所。

遵照給帖。一面備細開咨都察院轉行原勘御史查對原冊相同方准授職。以後告併斬首陣亡功級。但係年遠不係已名或故祖父名者。備查案冊無名即係詐冒。俱不准理。○六年題准九邊官軍獲有擒斬功次。本處巡按御史速行覈實。一面查收貯庫。撫按賊罰或別項應動銀兩。就將願賞者照數給賞。一面速將覈冊奏繳兵部。即行題請陞賞。候禮部送銀到部。兵部即便差官齎送。以補前數。其一應動支補還出入之數。俱聽巡按御史徑自查理造冊交代。督撫

官不許干預。巡按先將應動銀兩具數奏知。沿海腹裏地方賞給銀兩原不由

內府給發。各該巡按照九邊例一體先行給賞。○又題唯各邊海去處除係大敵決勝。一鼓成功外。其陸續零斬功次覈勘之時寧多擬賞毋多提陞。

凡要報功次。成化二年。令官軍妄報冒受陞賞者。事發革去。仍降原職役一級。調衛差操。○十四年申明。官軍人等爭奪擒斬功次者。不許紀錄。其詐冒功次者。勘問降一級。功次不准。○私

治十三年奏准臨陣報有新獲賊級。紀功官從公審驗。若用錢買及賣者俱問罪。係官旗即於本衛係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衛俱充軍。若虜寇犯邊官兵明知被虜人呂遺棄在彼因而妄殺冒作賊級者與殺平人一體論斷。○凡擅殺平人報功其本管將官頭日夫於鈐束者量所殺多寡輕則降級調衛重則罷職充軍。俱奏請定奪。○正德十六年

詔在京在外官旗軍舍但係例外奏帶及稱報効或各邊各處或一人數處或一時兩三處報効

及併功陞授官旗者。除原祖職役照舊。其餘盡行除革。妄奏者俱問發邊衛充軍。○又

詔近年軍職人等在各邊不曾斬有首級巧立當先衝鋒等名色及斬首不及數。兵部擬賞奉

旨陞級世襲者。通查革。○嘉靖十三年令凡係奏帶冒功陞授人員不論例內都查革。還指名參奏重治。○萬曆十年令各巡按御史查革各邊海報効冒功人員。自首者免罪改正。不首者查出重處。以後凡遇征勦有稱報効聽用之人。即係實緣僥倖各總督鎮巡官不許收用。有輕徇請

託致冒功次者。該科將督撫官參奏。○十二年
題准。各處官軍獲功。俱將本名從實開報。如有
捏造祖名等項。另報者。一槩不准併授。將官隨
任子姪。果有年力強壯。可以戰陣殺賊者。預將
姓名年歲開報。督撫及領軍官處。隨軍操練。臨
陣有功。方許照例陞賞。如有將襁褓子起名報
功。及遇歿。故另以一人頂名承職者。叢功御之。
指實劾奏。并其父兄治罪。○又題准。各處將領
及四外軍民人等。不係本省本鎮真正籍貫。但
無本部咨文。自投邊海各鎮報功者。俱查革不

敘若總兵官谷令無藉四外商買星相人等捏
作本處軍民買功賣功以致濫陞者聽巡按衙
史查究如造冊到部別行查出本部及該科參
究

凡報捷成化十四年申明報捷官舍人等以斬
獲虜賊多寡為次七十名顯以上賞衣服一套
九十五名顯以上賞鈔一千貫陞一級一百十
名顯以上賞衣服一套陞試所鎮撫別種賊寇
遞加。女直三倍番賊苗蠻六倍反賊十倍○嘉
靖十六年議准一百十名顯以上係舍人小旗

者俱照例陞試所鎮撫係總旗以上各二擬陞
一級○四十四年題准獲功一百十名以上總
管鎮巡等官有陞陞者報捷人照例陞賞若止
賞資報捷人亦二賞不陞

賞格

按諸司職掌凡奉

狩旨賞賜軍官須憑米文開寫姓名職事衙所。

欽賞銀鈔段疋等項數目審對明白具本引奏給賞
凡軍功賞賜之等有三曰加賞曰給賞曰量賞
俱查照功否移文禮部照例施行其軍前激賞

勘合銀牌遇有奏討臨時請

賞給

給賞

陝西三邊都指揮每員銀五兩綵段一表裏指
揮每員銀三兩綵段一表裏千百戶鎮撫每員
銀二兩絹二疋旗軍舍餘總小甲人等每名銀
二兩布二疋

大同宣府與陝西三邊同

遼東都指揮每員銀二兩綵段一表裏指
揮每員銀一兩絹布各二疋千百戶鎮撫每員絹布

各二疋。旗軍合餘人等每名絹二疋。

雲南都指揮每員鈔一千貫。綵段三表裏。指揮

每員鈔八百貫。綵段二表裏。千戶衛鎮撫每員

鈔六百貫。綵段一表裏。百戶所鎮撫每員鈔五

百貫。絹三疋。旗軍合餘每名鈔二百貫。絹布各

一疋。

四川指揮每員鈔六百貫。綵段一表裏。千戶每

員鈔五百貫。絹三疋。旗軍每名鈔三百貫。絹布

各一疋。

湖廣都指揮每員鈔八百貫。綵段二表裏。指揮

每員鈔六百貫。綵段一表裏。千戶衛鎮撫。每員鈔六百貫。絹三疋。百戶所鎮撫。每員鈔五百貫。絹一疋。旗軍人等。每名鈔三百貫。絹布各一疋。廣東。貴州。與湖廣同。

加賞

各照地方則例。於正賞外。仍加一倍。

量賞

陝西三邊。應得銀兩。綵段表裏者。減去綵段表裏。加絹二疋。應得銀兩。絹布者。減去絹布。

大同宣府都指揮。每員銀三兩。綵段一表裏。指

揮每員銀二兩。絹一疋。千百戶等官每員銀一

兩。絹一疋。旗軍人等每名銀一兩。布一疋。

遼東都指揮每員銀一兩。絹布各二疋。指揮每員銀一兩。絹布各一疋。千百戶等官每員絹一疋。旗軍舍餘人等每名絹布各一疋。

雲南指揮每員鈔七百貫。綵段一表裏。千戶衛鎮撫每員鈔五百貫。絹三疋。百戶所鎮撫每員鈔四百貫。絹二疋。旗軍舍餘人等每名鈔二百貫。布一疋。

四川應得鈔貫綵段絹布者。減去鈔貫。

湖廣、廣東、貴州與四川同。

文職按察使、照都指揮例。知府及土官知府、宣慰宣撫、照指揮例。同知、通判、知州、推官、知縣及土官千戶、安撫、長官、照千戶例。經歷、知事、檢校縣丞、主簿、教諭、訓導、典史、巡檢、大使等官、照百戶例。掾史、省祭官、義官、陰陽生、醫生、千夫長、百夫長、吏舍、老人、總小甲、民壯、民款、土舍、邊軍、黎兵人等、照旗軍例。

嘉靖十一年題准京管官軍調征邊鎮。如有樹立奇功，不論官旗人等，每名先賞銀五兩，布二

正○十二年題准。西官廳哨領備征官軍。每名先給銀一兩。置買軍裝。○十三年題准。寧夏奇兵官軍。前赴大同。應援遇到。先行查照。遼東延綏調來官軍。例官每員賞銀三兩。軍每名二兩。○二十九年題准。非重大征進。例應紀功。軍前激賞者。勿得輒干賞典。大約以五千里外。一年以上。為一等。三千里外。六箇月以上。為一等。一千里外。六箇月以上。為一等。五百里外。三箇月以上。若達官達舍。無糧操餘。為一等。多者。每員給銀五兩。或三兩。或二兩。少則。每名止給銀七

錢或五錢或三錢其本鎮四百里以下操練防
守毋得一槩陳擾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二十三